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涉及提供貸款額之須予披露交易

#### 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最高達23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 提供貸款額而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借款人 : 貸款人之一名顧客

貸款額之本金額 : 最高達230,000,000港元

貸款期 : 三個月

抵押 : 借款人持有之質押股份的股份抵押。於貸款協議日期,

質押股份之市值約為990,000,000港元

擔保人 : (i) 公司擔保人,即借款人之控股公司;及

(ii) 擔保人,即一名為公司擔保人控股股東之人士

利率 : 年利率21厘

環款 : 借款人同意由緊隨提取款項月份後直至悉數償還本金

額為止,於每個曆月之提取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本金額

於相關月份按利率累計之每月利息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悉數償

還該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在到期日之前,以向貸款人發出一星期的事

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支付根 據本金額按有關息率累計的利息(由借入本金額之日

起計至全數償還本金額之日為止)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公司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人集團」)從事光伏行業及經營光伏項目。根據借款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借款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 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額屬貸款人進行之交易並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一部份。經考慮借款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之穩健財務背景、質押股份之市值、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貸款額屬較短期之性質,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放債;(ii) 持有物業;(iii) 物業代理;(iv) 投資於金融工具;及(v)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结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

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之

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

持牌放債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提供

貸款額而訂立之貸款額協議

「貸款額」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最多達

23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

「質押股份」 指 上市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